

# 关于对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宁波保税区永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52 号

## 宁波保税区永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作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游族网络”）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，在未做减持预披露的情况下，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以平均 20.25 元/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游族网络股份 50,000 股，成交金额 101.25 万元，占你公司所持有游族网络股份总数的 0.094%，占游族网络总股本的 0.0056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根据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5月17日